

臺北市立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開放閱覽時間依本館相關規定施行。
- 二、憑證入館閱覽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、學生（員）證。
 - （二）由本館核發之有效借書（閱覽）證刷卡入館。
 - （三）其他人士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換用臨時閱覽證刷卡入館。
- 三、國小（含）以下兒童須由家長登記並全程陪同入館閱覽。
- 四、患有傳染病、精神及行為異常、酒醉、儀容不整、不注重個人衛生或嚴重違反本館相關規定且不聽勸導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- 五、讀者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寵物及違禁品入館，並嚴禁於館內吸煙。
- 六、本館採開架式服務，館內陳列之圖書資料，可自由取閱。限館內閱覽或未依規定辦理借閱手續的圖書資料，以及館內各項器材設備皆嚴禁私藏或攜出館外。
- 七、讀者個人之物品於館內應自行妥善保管或暫放於置物櫃，並嚴禁以個人物品佔位。置物櫃限當日使用，每日閉館前須取回放置物品，如未取回，本館不負保管及損毀責任，如公告招領七日期限內逾期未認領者，本館將逕行處理，原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讀者在館內應保持安靜，行動電話請轉震動或關機，以免干擾他人閱讀，並請維護環境整潔，垃圾自行清理丟棄。
- 九、報刊、雜誌及圖書資料閱畢後，應歸回原位放置整齊，並請愛護圖書資料，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摺角、污染、挖割或其他損毀行為。
- 十、影（列）印圖書資料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如有違法情事，本館不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讀者查檢館藏及學術資源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館內僅提供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手機充電使用，其餘設備皆不提供充電服務。
- 十二、讀者於館內如有偷竊行為，一律依法送辦。
- 十三、各校區圖書館因其特殊需要，經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從其規定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